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針對現存樓宇有關 (a)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 (b)在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中獲改善的單梯樓宇 (c)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2005 年的計劃目標均較 2003 及 2004 年之實際服務表現為低，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升有關目標，以符合實際之工作能力？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下表顯示了本署在 2003-05 年度的目標，連同有關的 3 個工作項目的實際和計劃工作表現：

數目	工作項目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1)	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	每年 1 000	1 007	1 027	1 000
(2)	在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中獲改善的單梯樓宇	每年 700	713	714	700
(3)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每年 900	800	1 007	900

2003 年至 2005 年所定下的目標均是相同，而在 2003 年及 2004 年我們輕微超越了工作項目(1)及(2)的目標。但是，就工作項目(3)而言，除了進行視察和向業主發出信件，以勸諭他們就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還要就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和就如何進行這些改善工程，向樓宇業主提供意見。這些額外工作需要調配更多的人力資源。結果，2003 年的實際工作表現稍微低於目標，而 2004 年的則超越目標。

2005 年的計劃工作表現是經考慮過往的工作表現及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後而作出評估。鑑於屋宇署需要貫徹執行尚未履行的清拆令和就改善

消防安全而發出勸諭通知書，我們認為在 2005 年就上述工作項目所訂下的目標是實際和可以達到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